

# 整合門診收案流程

## 符合收案條件

診間雲端藥歷查詢

- (1)當日就診前3個月有2位以上醫師看診，給藥日份 $\geq 28$ 天，慢性病主診斷共有3種(含)以上。
- (2)當日就診前3個月有2位以上醫師看診申報2次慢箋，開立慢箋用藥項數合計達10種(含)以上。
- (3) 保險人建議應納入門診整合者。

## 篩選個案

整合收案 Dr.  
與病人、家屬  
皆同意整合  
科別用藥。

## 初診收案程序

- 1.請病患填寫整合照護同意書。
- 2.醫囑註記整合簡述
- 3.在處置檢查 P5203C 初診碼
4. 整合個管完成周全性評估表。

## 複診收案程序

- 1.在先前初診收案醫囑註記整合簡述中加入複診日期即可。
- 2.在處置檢查 P5204C 複診碼。
- 3.整合個管協助，聯繫#0842。
- 4.半年內完成 2 次複診。

## 注意事項:

一.整合門診可收案做整合併科，個管師提供：

- 1.持續疾病照護及護理指導。
- 2.轉介照護醫師、專科個管師、營養師、居家護理師、藥師或其他醫療院所。

二.收案的病人一定要符合條件及資料齊全：

- 1.整合照護同意書
- 2.醫囑整合簡述
- 3.整合批價碼
- 4.周全性評估表
- 5.整合個管將資料上傳健保署 VPN。